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二冊〕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一冊〕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第二冊

發行人：陳其南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劃撥帳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 23434168 傳真：(02) 23946574

GPN：1009303184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校對：李文良、林孟欣、王靜慧、陳韻竹、張繼瑩、陳怡宏、王興安

執行編輯：陳錦輝、陳重亨、周惠玲、林皎宏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版一刷：2004年10月25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852-25089048 傳真：852-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57-01-8560-0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第二冊〕乾隆五十二年至五十三年

清代臺灣關係諭旨檔案彙編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編輯說明

一、本書選錄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清帝國所頒發之臺灣相關諭旨以及保存於諭旨類檔案中的奏摺、清單、供詞、咨、函等非諭旨文件。惟有兩件康熙六十一年的諭旨，係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該匯編收錄清代刊印之《上諭內閣》一書，內有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聖祖（康熙）逝世之後至該年底未改元前，由世宗（雍正）頒發的諭旨，因此這兩件雖然以「康熙」記年，但實際上是世宗（雍正）皇帝的諭旨。

二、本書選錄文件之資料來源，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出版的《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共十冊）、《乾隆朝上諭檔》（共十八冊）、《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共五十五冊）、《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四冊）、《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共二十冊）為主體，輔以臺灣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清宮諭旨檔案臺灣史料》（共六冊）、《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共三冊），主、輔重複之件選擇前者，期能匯合兩大機構的清代文獻典藏，整理出較為完備的諭旨類臺灣關係史料。雖然尚有其他已出版的清代諭旨彙編及包含諭旨在內的史籍，如實錄、起居注、文集等，但囿於時間限制，無法一併整理收錄，有待來日增補。

三、為方便使用者檢索查考，本次整理出版時均在文件前標註該文件之基本資訊：第一欄為資料來源，標示原彙編資料名稱以及該文件所在冊數；第二欄為文件之時間定位及其性質，其著錄之原則如下：

- (一) 上諭：著錄諭旨發佈之時間。
- (二) 碑批：為皇帝批示之時間，用於奏摺、奏片以及皇帝另外批示的硃

筆條。

(三) 上奏：著錄臣工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無皇帝硃批日期，但寫明進呈日期之奏摺、奏片。

(四) 移咨：著錄軍機處製作公文之時間，用於軍機處發給其他衙門、官員之平行公文。

(五) 其他：著錄文件之製作時間，用於清單、名單、函件以及軍機處存查的各種文件。

(六) 凡原始文件未明確載有相關日期，而由編輯者依據內容或原書編排順序推定時間者，則註明「推測」字樣。

四、文件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日期相同者則依文件內容之關連性決定前後位置，因此可能與資料來源原先的編排順序略有差異。特別是《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本以文件之來源與類型編排，經本書依時間先後次序編排後，便會發生不同的排列現象。

五、原始文件未寫明確切時間者，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 選自《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與《清宮廷寄檔臺灣史料》之文件，均採用該兩種史料彙編編輯者查考後標示之時間。

(二) 選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乾隆朝上諭檔》、《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咸豐同治兩朝上諭檔》、《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之諭旨類文件，因原始檔冊之編寫方式與排列順序已有一定的規則，特別是後四種諭旨彙編之諭旨發佈時間已經該書編輯者之考證，是以即依

其編排位置判斷時間。惟出自《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三冊之諭旨全無日期，則依據文件內容以及其他相關史料，重新推定發佈日期。至於非諭旨類文件，則依其編排位置及相對應的諭旨推斷日期。

六、少數時間書寫錯誤之文件，由於資料來源各史料彙編的編輯者已經考證出正確時間，而將之編排於相應位置，因此本書在原文內容中以「」加註修正後的時間，而在文件之前則直接著錄已經修正過的時間。

七、原文中可判讀出經過修改的部分，即以修改後的狀態呈現。

八、奏摺、奏片及其附呈之各式清單、名單，整理時將之合併為一件，並在每一附件之起始處，以※號標明。

九、清單、名單等附件之選錄原則如下：

(一) 整份清單、名單完全收錄。

(二) 若該清單、名單可明確判定係附屬於某奏摺、奏片，則將該奏摺、

奏片一併收入；如該奏摺、奏片之附件不止一件，雖內容與臺灣無關者，為求完整，凡篇幅不大者亦一併收錄。

(三) 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但有相關連之諭旨，且清單、名單本身並無標題或標題意義不明者，則依據該諭旨內容，重新擬定一適當

之題旨，置於清單、名單之前，並用「」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四) 若無相對應之奏摺、奏片，亦無相關連之諭旨，則依其原樣呈現，不另擬題旨。

十、為了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並摒除清代公文繁複的抬

頭規則。

十一、為了標示原文書寫的特殊格式與狀況，並適合現代打字、排版的需要，

在文件的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符號。其使用原則如下：

(一) 殘缺脫落、無法辨識的文字以□表示，大段缺文則標明〈首缺〉、
〈中缺〉、〈尾缺〉。

(二) 疑缺、疑誤的文字，以〔〕加入標校者判斷出的補充文字、正確文

字。原則上，凡是文件內容原本所無，而由標校者另外所加的文字，均用〔〕標明，以示與原文區別。

(三) 文中的雙行小字及明顯非屬正文的註記用特殊字跡，以（○）標明。

(四) 清單、名單中若有註記皇帝圈點、點選之字跡，一律以◎表示。

(五) 清單、名單中若有書寫於各項上方之註記，一律挪至該項下方，除了以（○）標明之外，並與正文空二格，以示區別；如為特別註記皇帝之批示，則以（硃批：）表示。

十二、異體字、簡體字、古體字、俗體字均逕行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

十三、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以及歷史學系李文良助理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工作伙伴包括：林孟欣、張繼瑩、王靜慧、鄭元珏、廖偉辰、簡志維、黃一軒、李奇璋、江筱婷、曾韋禎、陳韻竹、王亞灣、林怡璇、廖凡雅等人。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加以編輯者水平所限，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清代臺灣關係
諭旨檔案彙編

第二冊

目錄

3 編輯說明

232	150	78	74	71	68	50	37	28	25	15	9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	乾隆五十二年一月

466	457	439	433	423	384	368	361	342	326	306	290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	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	乾隆五十三年十月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	乾隆五十三年一月

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三日（上諭）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三日內閣奉上諭：昨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核議，福建南靖縣匪犯陳薦等糾夥行劫一案，將潘聰等十三犯改擬絞決一摺。此等匪徒逃匿山藪，糾夥搶劫，原非尋常盜犯可比，自應從重辦理。但念潘聰等十三犯究係夥黨，並未傷人，情尚可原，朕斷不肯因現在臺灣有林爽文等有劫縣戕官之事，遷怒及彼，概予駢誅。所有潘聰、李雲、朱厚、林照、沈連用、沈民、林丑、邱奎、黃佛、林奉、沈銳、汪廣、陸潭十三犯，俱著改為應絞監候，秋後處決，交該撫嚴行牢固收禁省監，俟本年辦理秋審時，再降諭旨。欽此。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三冊》

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四日（上奏）

查，初二日常青、徐嗣曾奏到摺內據稱，十二月十一日柴大紀與賊打仗，大施火砲，賊勢稍退。又，澎湖協兵於十二月十三日渡臺進剿，約十四日可以抵臺。若該鎮等先行打仗，於十五、六日發摺，由六百里計算，約於本月十二、三日可以奏到。至黃仕簡於十二月十五日自廈門開舟，任承恩於十七日開舟，若風色順利，約兩、三日可以抵臺，黃仕簡計於十七、八（日）

可到，任承恩計於十九、二十日可到。該提督等若於十九，二十一、二等日剿捕後發摺，由六百里計算，約於本月十七、八日可以奏到。謹奏。

初四日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三冊》

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七日（上奏）

據刑部奏報稱，從前臺灣滋事藉詞守城並不親往督捕擬斬之副將鄭端，於本年正月初二日在監病故。等語。謹奏。

初七日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三冊》

乾隆五十二年一月七日（上奏）

遵旨將上年朝審情實、緩決官犯摘敘案由，分繕清單進呈。其何犯應行釋放、何犯仍應監禁之處，伏候欽定。謹奏。

初七日

※ 朝審官犯緩決名單：

一起斬犯素爾方阿，係雲南魯甸通判。因將盈餘銀餽送上司至八千兩，照侵盜錢糧例斬候，情實四次未勾，於四十九年奏明牢固監禁，仍俟十次照例奏改緩決。

一起絞犯聞世豪，係江蘇寶山縣把總。因黃畊新等搶奪擋淺洋船，不及率兵追捕，反敢受賄捏報，依故縱死罪人犯律絞候，由實改緩決四次。

一起絞犯長明，係四等台吉。擅離職守，及達西等控伊勒索牛馬，解回監禁候質，乘間脫逃，依負罪逃竄例絞候，由實改緩決三次。

一起絞犯永善，係武英殿員外郎。因筆〔帖〕式德魁為伊弟，謀補庫掌櫃，擅改堂稿，盜用印信，該犯受囑知情，通同朦混，依盜用律絞候，由實改緩決二次。

一起絞犯圖山沛，係刑部員外郎。於書吏作奸逃匿，並不回堂嚴辦，輒敢擅用堂印移會巡城御史查拿，依盜用律絞候，由實改緩決二次。

一起絞犯滿成，係正藍旗滿洲護軍校。因伊妻白氏不服伊姑使喚，該犯聽聞，用鞭毆傷肚腹等處殞命，依夫毆妻致死律絞候，由實改緩決二次。

一起絞犯那蘇圖，係三等侍衛。希得高樸許分私玉，甘為指使傳話，攜帶箱隻，依枉法贓律絞候，由實改緩決二次。

一起絞犯齊巴克多爾濟，係喀爾喀達貝勒旗台吉。因多報老人，冒支恩賞老人銀一千二百十兩，又畏罪出銀賄賂書吏，經綏遠城將軍拿獲，審依偷竊蒙古牲畜例〔絞〕候，情實四次未勾。

一起絞犯博和岱，係科爾沁台吉。因進伊通邊門車載糧米圖近從孫家台出，台丁王寧帶同民人程玉向其詢問，彼此不懂話語，互相爭鬧，該犯將程玉毆傷殞命，經吉林將軍審伊〔依〕蒙古鬥殺例絞候，情實一次未勾。

一起絞犯姜興舟，係盛京鑲黃旗漢軍驍騎校。因與回民結親，被人議論，懼罪逃走，旋即自行投回，據盛京刑部審照文武官員負罪逃竄例絞候，情實七次未勾。

一起斬犯王治岐，係直隸三河縣知縣。因採買草豆等項挪用旗租銀二千七百三十兩，聞上司清查旗租，商同灤州知州蔡薰捏造民欠，經直隸總督參革，審依侵盜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斬候，情實四次未勾。

一起斬犯蔡薰，係直隸灤州知州。因知縣王治岐挪用旗租，該犯以有干例禁勸令不可實說，王治岐遂捏造民欠掩飾，經直隸總督參革，審依侵盜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斬候，情實四次未勾。

※ 朝審情實官犯名單：

一起絞犯蘇卜東阿，係正紅旗滿洲世襲佐領。因勸伊妻福氏節省用度不允，該犯用刀戳傷心坎殞命，依夫毆妻致死律絞候，情實四次未勾。

一起斬犯蘇泰，係臺灣知府。因刁民聚眾焚搶仇殺重案，並不執法嚴拿，反出示勸和，依告謀反叛逆律斬候，情實四次未勾。

一起斬犯劉得，係蘇松鎮遊擊。因巡洋重務並不依期出哨，以致兵弁相率效尤，玩視巡洋，依失誤軍機律斬候，情實四次未勾。

一起斬犯王漸，係浙江衢州府知府；楊仁譽，係嘉興府知府。均經管查抄事件，隱徇私改印冊，又將官物私行侵用，均依侵盜錢糧例斬候，情實四次未勾。

一起絞犯玉慶，係鑲紅旗滿洲佐領。因伊妻穆氏不聽伊姑教訓，該犯斥責爭鬧，用棍毆傷其頂心殞命，依夫毆妻致死律絞候，情實四次未勾。

一起絞犯格通額，係鑲白旗滿洲佐領，因周八與伊妾瞞姐商約同逃，該犯忿恨起意致死，將周八誘至家中，用斧連砍立斃，依擅殺罪人律絞候，情實四次未勾。

一起絞犯司得壽，係湖北襄陽鎮額外外委。因查拿西洋人，搜獲洋表等物，該犯至中途遺失，輒假裝溺死情形，依負罪逃走例絞候，情實二次未勾。

一起斬犯德克進布，係湖北按察使。因前任浙江道員任內督辦塘工椿木，將發商木價擅自

侵用，依侵盜錢糧例斬候，情實二次未勾。

一起絞犯三達子，係三等護衛。因伊主修改房屋，令伊督工，嗣吳國祥藉詞歇工，伊主氣忿，令伊責打，以致吳國祥被毆身死，依威力致死律絞候，情實一次未勾。

《乾隆朝上諭檔第十三冊》

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八日（上諭）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刑部將現在監禁官犯及蒙古、外省各官犯，摘敘事由，開單進呈。朕詳核案情內，蘇泰前因臺灣刁民聚眾一案，並不執法嚴拿，反出示勸和，實屬廢弛不職，現在又有奸民林爽文等搶劫滋擾之事，皆由該犯在任時諸事因循玩誤所致。又，格通額因周八與伊妾商約同逃，該犯起意將周八誘至家中，連砍斃命，有心致死。蘇泰、格通額情罪俱難輕貸，仍著牢固監禁。至蘇卜東阿、玉慶，一因勸令伊妻節省用度，不服起釁，一因伊妻不聽伊姑教訓斥責，爭鬧毆斃，均係毆死不順之妻，情有可原，著即行釋放。德克進布扣存塘工木價，係為家人劉三所愚，與侵欺帑項者有間，業已二次未勾，著發往伊犁效力贖罪。劉得、王士灝、楊仁譽、司得壽、三達子、素爾方阿、聞世豪、長明、永善圖山沛、滿成、納蘇圖、姜興舟、王治岐、蔡薰均係歷次免勾之犯，核其情節皆屬可原，俱著加恩減等，